

证券代码：603600

股票简称：永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4

##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31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0,000股新股。公司已于2018年4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53,044,790元变更为人民币303,044,790元，总股本由253,044,790增加至303,044,790股。

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和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办理章程修改、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情况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具体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304.479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304.479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本总数为 25,304.479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本总数为 30,304.479 万股，均为普通股。

以上事项已经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章程》“第六条”、“第十九条”的修订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加强对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拟修订完善《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具体内容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的修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7日